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G2025-0248

甲　　方：如皋市人民医院

乙　　方：南通鑫晨医疗用品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甲方）（如皋市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服务外包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洗涤范围）

1. 病员陪客床上用品：各种被套、大单、枕套、诊察床单、中单等。

2. 服装：手术衣、病员衣、病员裤、洗手衣、洗手裤。

3. 各种手术、供应室、检查所需要的布类敷料：开腹单、洞巾、治疗巾、包布、

腹带、手术台布、四角巾。

4. 医护冬夏工作服、窗帘、门帘、输液椅套、沙发套、机器套、坐垫、靠背、脉枕、蚊帐、会议台布、晴纶被、枕芯、袋子、床栏、毛巾、盖布、床围、压缩带、氧气瓶套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3.89 元/床日，结算时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为准(以上报卫健委床位数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洗涤费用按照合同单价及实际床位占用数(以上报卫健委床位数为准)和血透室折算床位数进行结算，每月洗涤费结算价=（实际床日总数+血透人次）*洗涤包床位单价，费用中包含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费用。

（2）每月 10 日前，医院后勤保障部根据实际占用床日数和血透室折算床位数进行核实，并按考核表对洗涤公司进行每月的考核后，通知洗涤公司开据相应金额

的发票，按照财务流程支付上月的洗涤费用。

（3）基数范围内的医用织物因医疗需要可改变其洗涤的品种和规格，其成交单价不变。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服务地点：如皋市人民医院（含尘洁分院东院区）。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军；　联系电话：1386273305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具体内容见考核表）。要求洗涤公司每月的平均分不低于90分，如低于9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应付洗涤费用的1%，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均低于 90分，扣月洗涤费用总额的3%；出现织物洗涤不干净导致病人感染或运输流程严重不规范导致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查实后追究洗涤公司责任。

如皋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1	洗涤公司运输交接人员上岗着装规范、佩戴胸牌；服务热情、主动、语言文明、工作认真负责。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2分	
2	洗涤公司运输人员能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地将当天的洁物送至医院、回收当天的污物。	不能遵守约定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3	洗涤公司运输人员每次应与院方指定部门做好清点签字交接手续，洗涤公司每月汇总洗涤统计报表供院方抽查。	交接单/收货单不相符的，发现一次扣1分，并重新核算；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4	洗涤后的成品洁物清洁度。	成品洁物有污渍等，每发现一条不合格扣1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5	洗涤后的成品洁物熨烫平整度：洗涤后的洁物应干爽、洁净、平整，不应出现污渍、水迹、潮湿和外平里皱的现象。	未熨烫或明显不平整，每发现一条不合格的扣1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6	各类织物打包混淆，对破损及陈旧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洗涤物品及时分拣，洗涤干净后交与院方并通知院方进行更换，经洗涤后送至院方的清洁物品应及时进行缝补，缝好病员服及工作服上的扣子及带子。	院方接收的洁净织物中每发现1次混淆扣1分；发现未缝补、缺带子、纽扣的，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7	运输车辆不符合感控要求，没有严格做到污、洁分开。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8	洗涤公司应定期派遣专人来院交流沟通，收集洗涤意见，在收到质量投诉 2 小时内做出反应（例如电话询问，现场了解等），属实的当天给予解决，后续及时整改。	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3 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9	洗涤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前 2 个月（工作日内）未派遣专人来院指导建立被服二级库发放流程、制度。	人员每少来 1 天扣 2 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款。	
10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不能及时沟通完成的，扣 1 分并酌情扣款。	
得分汇总：			
其他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人民医院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0513-87312586

乙方（公章）：南通鑫晨医疗用品洗涤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通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13862733058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秦灶支行

银行账号：89281015201010000658